

報交通局乙節，尚難構成貪瀆誣告案件。

二、至於上述百靈公司提供錄音帶予停管處行為，經查「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向該管公務員誣告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刑法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一項定有明文。本案陳議員勝宏先生書面質詢本府應將百靈公司誣告行為移送司法機關乙節，按前述規定所稱「該管公務員」，係指有偵查犯罪或有受理審判職權者而言，停管處所屬人員並不具偵查犯罪或有受理審判之職權，尚非規定之「該管公務員」，故百靈公司將錄音帶投寄予停管處之行為，似不構成誣告罪。貴會如仍認上述百靈公司提供之錄音帶有偽稱，致影響清譽之情，建請貴會轉請陳議員迅即向法院依法提出告訴。

一六六

質詢日期：84年8月28日

質詢議員：郭石吉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題 目：建請在未來開發洲美、關渡及社子島等地區，除將地表高程填至和堤防齊高，以增加河川之親水性外，並應將共同管道併入規劃與堤防共構興建，以節省公帑。

說 明：本會工務委員會利用此次休會期間赴歐洲及日本等國考察，發現像在法國塞納河、英國泰晤士河及日本等一些臨河或臨海地區的新市鎮開發，都將整個地區地基填到和堤防齊高，再將堤防作成緩坡，可讓兩岸河畔的居民不因堤防阻隔而無法親水。而在填高基地時

，應同時將區域內未來容納人口所需的聯絡道路、地鐵、捷運、地下停車場、污水處理系統、垃圾處理及共同管道等設施併入規劃興建，進行整體開發，相信整個開發所需花費的時間會縮短不少。

如英國倫敦泰晤士河畔一八六〇年代維多利亞女王時期所興建的共同管道，大部分為紅磚襯砌，但目前使用狀況依然良好，內收電力、電信、自來水管與瓦斯等管線，其通風口及人員出入口均與地面齊平，此共同管道即為與河畔堤防共構之模式。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一、有關洲美堤防新建工程涉及磺港溪出口段堤線變更，將俟關渡平原開發規劃定案後，再行檢討堤線佈設事宜。而為兼顧防洪及生態保育，本府將委請學術機構評估關渡堤防線於貴子坑溪以西部分北移至大度路之可行性。

二、至於共同管道併入規劃與堤防共構興建部分，是充分利用都市土地之方法，本府業已規劃完成社子快速道路共同管道，日後將併入該快速道路與堤防共構，同時委託顧問公司進行設計整體開發。

一六七

質詢日期：84年8月28日

質詢議員：郭石吉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題 目：建請修改台北市道路管理規則，對於管線單位申挖道路時，應按挖掘面積及天數收取除道路修復以外之費用，此將對道路品質之維護及減輕交通之衝擊實有助